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友會勵學獎助學金」獎勵要點

113年4月11日理監事會聯席會通過
113年9月7日第6次理監事會聯席會修訂
114年6月5日常務理監事修訂
校友會mail: hhsaa1966@gmail.com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國立新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品學兼優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及在校期間勤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特成立「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友會勵學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校友專款捐助本獎助學金所得。

第三條 核發名額與金額

本獎助學金核發金額標準：

- 一、家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高中每人每學年新臺幣叁仟元，大學以上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伍仟元。
- 二、品學兼優獎助學金：高中應屆畢業生每人每學年新臺幣貳仟元、大學以上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伍仟元。

每學年各項獎助名額3~5名,由本會理監事會視當年申請及實際事蹟情況決定。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在學部分之家境清寒及品學兼優之學生，由校友會各提供5個名額經學校審核推薦後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畢業就讀國內大學之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品學兼優之學生。
- 三、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家庭突遭變故包含家長非自願性失業（有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或經本會派員訪視確定）；品學兼優則係指在校學期成績須達85分以上且無不良事蹟者，或研究成果著作、公益事蹟證明、各類競賽得獎證明，以上均需檢具證明。

第五條 申請、審查期限及頒獎日期

- 一、申請期限：每年9月公布申請期限。
- 二、審查期限：每年11月完成審查並公布審查結果。
- 三、頒獎日期：在校生家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大學家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大學品學兼優獎助學金於每年12月母校校慶時頒發，高中品學兼優獎助學金於每年6月母校畢業典禮時頒發。

第六條 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須完成申請表（如附件一）填寫，並併同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提供本會據以審查(請郵寄至hhsaa1966@gmail.com)。

- 一、本校或就讀大學前一學期正式成績單。
- 二、學生證影本（需完成註冊）。
- 三、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依申請類別)
 - 1.家境清寒證明（如：中、低收入戶、免繳交所得稅、...等）。
 - 2.家庭突遭變故（包含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等。
 - 3.品學兼優證明（如成績單、研究著作成果、得獎證明、公益事蹟證明、...等）。

第七條 評選作業

本獎助學金評選作業由本會成立之勵學獎助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評選作業。

評選作業小組接獲申請案件後，即依申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案件進行初審作業（視實際需要實施訪視作業，訪視紀錄表如附件二）。

完成初審作業後，彙整符合核發獎助學金資格者相關資料，配合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召開時間提會進行審核作業。

第八條 評選作業小組組成

評選作業小組成員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指派。

第九條 實施公布及修正處理

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若有未盡事宜需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校友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年度（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系所 / 年級	
聯絡資訊及申請類別（含證明文件）				
電 話			行動電話	
住 址				
金融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申請類別	☐ 家境清寒 ☐ 家庭突遭變故 ☐ 品學兼優			
證明文件	1.共同文件 ☐ 學生證影本 ☐ 在學前一學期正式成績單 2.有利審查文件 ☐ 家境清寒證明（如：中、低收入戶、免繳交所得稅、...等）。 ☐ 家庭突遭變故（含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等。 ☐ 品學兼優證明（如成績單、研究著作成果、得獎證明、公益事蹟證明、...等）。			
申請人簽章				
評選作業小組初審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校友會第 屆第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理事長簽章				

附件二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校友會訪視紀錄表		
訪視人員		
訪視填寫	項目	說明
	受訪者	
	訪視日期	
	訪視紀要	
	建議意見	
審查意見	評選作業小組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	理監事會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
決議結果	核定發給 ○○○同學○○○學年度第○學期獎助學金新臺幣 元	